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沈姿儀  
電話：(02)2312-6943  
傳真：(02)2312-3653  
電子信箱：tzuyi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100127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1年度產銷履歷標示法規座談會.pdf、標示法規說明會.png）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111年度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示法規宣導說明會」，惠予協助周知，並請轉知轄下農產品經營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年度規劃辦理7場次產銷履歷標示法規宣導會，各場次時間地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111年5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2-5時：雲林虎尾鎮農會。
- (二)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2-5時：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。
- (三)111年6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2-5時：臺北糧政大樓。
- (四)111年7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2-5時：同合農科商務會館。
- (五)111年8月5日(星期五)下午2-5時：高雄蓮潭國際會館。
- (六)111年8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2-5時：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。
- (七)111年9月2日(星期五)下午2-5時：嘉義市農會。

二、報名資訊：請任選一場次於報名截止日前(詳附件)至下列網址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ghgMniwuE1VZ6KUd8>。【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發展中心吳小姐(02)3366-4846】

三、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後續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滾動調整辦理方式及人數上限。報名參訓者以至少施打2劑新冠疫苗為原則，如報名人數超過上限，每單位最多僅提供2位名額，其餘將列為候補。

四、疫情期間，參訓人員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「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配戴口罩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級農會、各級漁會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(農發中心)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企劃處(均含附件)

